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
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規定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定依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7

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16757 號公告、104 年 11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 第 10400443526 號公告、10 年4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62463 號公告、「發 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處理準則」(以下簡稱募發 準則)第十一條之一及「外 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證券處理準則」(以下簡稱 外募發準則)第九條之一 規定訂定之。

現行條文 第一條

本規定依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16757 號公告、 104年11月16日金管證 發字第 10400443526 號 公告、「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| (以下簡稱慕發準則)第 十一條之一及「外國發行 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處理準則」(以下簡稱外 募發準則)第九條之一規 定訂定之。

說明

配合110年4月15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62463 號公告,爰 增訂本規定法源依據。

第二條

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向 本中心申報辦理下列案件 應依募發準則及外募發準 則辦理:

- 一、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 一、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 行(本國發行人含併同 申報之增資發行新股 及無償配發新股案件) 及初次上櫃前公開銷 售之現金增資案件。
- 二、普通公司債募集與發 行案件。
- 三、上櫃公司及第一上櫃 公司申報辦理合併發

第二條

本國及外國發行人 向本中心申報辦理下列 案件應依募發準則及外 慕發準則辦理:

- 行(本國發行人含併 同申報之增資發行新 股案件) 及初次上櫃 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 資案件。
- 二、普通公司債募集與發 行案件。

配合110年4月15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62463 號公告及募 發準則第十一條之一及外 募發準則第九條之一條文 修正,爰增訂本條文第三 款及酌予修正第一款文 字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u>行新股、受讓他公司股</u>		
份發行新股、依法律規		
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		
行新股、私募有價證券		
補辦公開發行及減少		
資本案件。		
第三條	第三條	配合前條第三款增訂
本國及外國發行人辦	本國及外國發行人	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向本中
理前條案件應依下列各款	辨理前條案件應依下列	心申報辦理之案件類型,
之規定分別檢具各項申報	各款之規定分別檢具各	爰增訂第三款,明定本國
書,載明其應記載事項,連	項申報書,載明其應記載	及外國發行人向本中心申
同應檢附書件, 向本中心	事項,連同應檢附書件,	報時所需備齊之相關書件
申報:	向本中心申報:	如附表十二至附表二十
一、前條第一款案件應檢	一、前條第一款案件應檢	- °
具之各項申報書於本	具之各項申報書於本	配合前條第一款文字
國發行人為附表一至	國發行人為附表一至	修正,調整附表二名稱。
附表三,外國發行人為	附表三,外國發行人	另配合公司法之修正施
附表四及附表五。	為附表四及附表五。	行,調整附表一及附表二
二、前條第二款案件應檢	二、前條第二款案件應檢	之主旨援引條次。
具之各項申報書於本	具之各項申報書於本	
國發行人為附表六至	國發行人為附表六至	
附表八,外國發行人為	附表八,外國發行人	
附表九至附表十一。	為附表九至附表十	
三、前條第三款案件應檢	- °	
具之各項申報書於本		
國發行人為附表十二		
至附表十六,外國發行		
人為附表十七至附表		
<u>-+-</u> °		
第四條	第四條	考量附表屬細節性規定,
本規定經報請主管機	本規定經報請主管	爰增訂相關附表修訂之核
關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	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	決程序,以資明確。
時亦同。 <u>本規定之附表經</u>	正時亦同。	
本中心總經理核定後施		

行,修正時亦同。